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6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7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二）截至2022年7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84,695,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回购最高价格2.9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93元/股，回购均价2.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1,060.0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7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公司原控股股东沈培今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231,09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4%）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沈培今先生、朱礼静女士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通过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最终由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最高价竞买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暨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 (股)	比例 (%)	本次注销 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 股份 (股)	股份数 (股)	比例 (%)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3,129,012,583	100.00	0		3,115,165,26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99,935,910	3.19	0	84,695,449	170,784,042	5.48
股份总数	3,129,012,583	100.00		84,695,449	3,115,165,266	100.00

注 1：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99,935,910，其中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回购股份 13,847,317 股，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回购股份 86,088,593 股。

注 2：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13,847,317 股，公司总股本由 3,129,012,583 股变更为 3,115,165,266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84,695,449 股，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方案和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